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淳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75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 (4117146\_11127532100\_1\_4117146\_11127532100\_1.odt、  
4117146\_11127532100\_1\_4117146\_11127532100\_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「111  
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—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  
畫」第二梯次徵件資訊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1年7月7日中大合習字第1115300196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第二梯次徵件時程安排如下：

(一)有意願申請學校請於111年7月25日前，將「計畫申請  
書」資料（下載網站：[https://cirn.moe.edu.tw  
/Morning/index.aspx?sid=12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rning/index.aspx?sid=12)），以掛號郵寄紙本1份至  
本府，並上傳電子檔至<https://goo.gl/gNDiae>。

(二)申請結果預計於111年8月1日公告。（網站：  
[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rning/index.aspx?  
sid=12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rning/index.aspx?sid=12)）

三、檢附「111徵件須知（含計畫申請書）」1份。

四、倘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國立中央大學許璫方小姐，電話



03-4227151轉3540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